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
稿）（第三次修订稿）**

住所：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东区科创二街 10 号
新瀛工业园 2 号厂房



主办券商

国投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2024 年 4 月 29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5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6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6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7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7
七、	中介机构信息.....	30
八、	有关声明.....	41
九、	备查文件.....	47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普瑞奇	指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白鹭嘉实、白鹭基金	指	原白鹭嘉实（海南）双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白鹭嘉实（浙江）双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补充协议》	指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本说明书、本定向说明书	指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普瑞奇股份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9月30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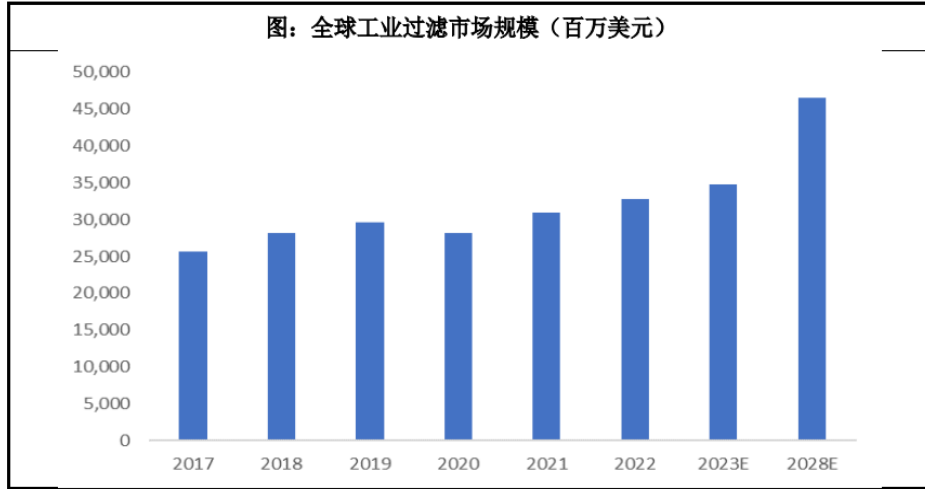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普瑞奇
证券代码	832009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通用设备制造业（C34）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C346）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C3463）
主营业务	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销售；气体压缩机械制造、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77,000,000
主办券商	国投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刘冬立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二街10号2号厂房
联系方式	010-67892627

1、所属行业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高精度工业过滤器滤芯和与其相关的高效净化设备制造的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C346）-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C34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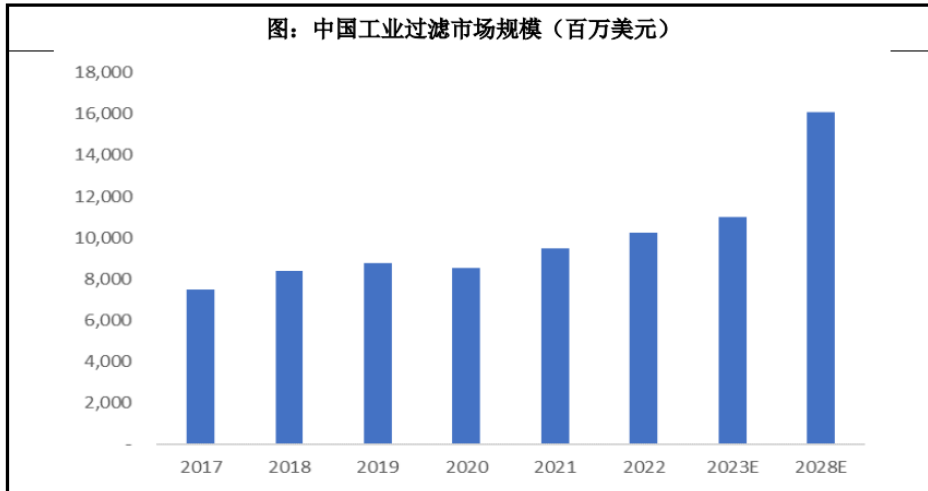
公司专注于工业流体过滤，产品广泛应用于“化石能源”、“清洁能源”、“工业制造”和“电子科技”等工业领域，终端用户主要为大型央企、国企或高科技技术企业。公司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拥有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有效专利33项，过滤器产品性能和质量对标国际先进厂商水平，产品广泛应用于化工能源、工业制造、电子科技、清洁能源等领域，并在部分高端工业应用领域替代了进口产品。

根据《2022 Global- Industrial Filtration - Innovative Markets Forecast》数据，2022年全球工业过滤行业市场规模达327.79亿美元，由于工业规模持续发展、产品品质标准以及环保要求提高，预计2028年市场规模将达465.51亿美元，2022-2028年行业复合增长率达到6.02%，工业过滤行业仍处于成长期，发展前景广阔。



数据来源：Perry Hope Partners《2022 Global- Industrial Filtration - Innovative Markets Forecast》

根据《2022Global-IndustrialFiltration-InnovativeMarketsForecast》数据，2022年中国的工业过滤市场达到102.19亿美元，预计到2028年，中国的工业过滤市场将达到161.06亿美元，2022-2028年行业复合增长率为7.88%。目前，我国工业过滤分离行业总体技术水平不高，产业集中度低，与国外先进水平相比有一定差距。



数据来源：Perry Hope Partners《2022 Global- Industrial Filtration - Innovative Markets Forecast》

2、公司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公司主要从事高精度工业用过滤滤芯及过滤装置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种工业流体的净化和纯化，通过去除工业液体中的固体颗粒等污染物，进而保护设备的正常工作或者保证工艺流体达到一定的洁净度等级，以达到满足工业生产所需要的流体洁净状态，满足生产过程的工艺需要和过程运行保证水平或确保和提高工业产品的质量。

公司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拥有多条完整先进的专业过滤器生产线和检测设备，万级洁净厂房，环境控制厂房和实验室，拥有研发设计和生产高精度过滤器的人员团队和生产工艺技术。现公司拥有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有效专利33项，过滤器产品性能和质量对标国际先进厂商水平，产品广泛应用于化石能源、工业制造、电子科技、

清洁能源等领域。公司通过直接生产和委托生产的方式完成自主品牌产品的生产，并通过各地经销商完成产品销售，终端用户大多为大型央企、国企或高科技技术企业。目前，公司亦在不断扩大营销力度，多个新产品及应用正在研发中，这些产品将成为新的销售及利润增长点。

3、公司主要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公司的过滤器滤芯和过滤分离装置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各种滤材、支撑材料、装置部件、控制装置及其他辅助材料，市场货源总体充足稳定，公司原材料采购需求能够得到满足。在供应链保障和采购组织方面，公司每月末召开运营理会，依据订单及需求市场状况和销售预测、现有原材料及产品库存情况等确定公司的生产材料采购计划。公司采购部门利用公司 ERP 综合管理系统，根据生产订单、材料和成品库存情况发出采购订单。公司采购一般分为优选的供应商直接询价采购和竞标两种方式，保证公司在较合理的价格范围内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料的供应。

（2）生产模式：公司对滤芯产品和少部分规格型号过滤分离装置采取根据 ERP 预设产品库存和销售订单相结合的生产模式，主要原因为滤芯品种规格型号众多、应用领域广泛、下游客户众多，在订单数量基础上对主销产品进行一定的备货可以保证及时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对大部分型号过滤分离装置产品采取订单生产模式，根据销售合同的要求进行生产。公司主要采取自主生产模式，但出于用户的特别要求、产能合理分配、成本控制等因素，公司对部分非核心部件或工序采用外协加工。

（3）销售及服务模式：公司产品目前的销售模式以经销模式为主，部分采用直销模式。直销模式下，公司通过自身的销售渠道向终端客户直接销售产品，公司同终端客户签订购销合同，并按照约定组织生产、发货、结算回款，经销模式下，公司同经销商签署购销合同，直接向终端客户发货并由终端客户签收，由经销商对公司结算回款。公司目前主要采用经销商销售模式主要考虑过滤器产品的配套特殊性、销售渠道覆盖面及维护成本、供货及时性等原因，可以充分利用当地经销商的销售渠道，拓展产品销售地域范围。公司目前已与部分终端客户签署了长期协议，客户粘性不断提升。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无其他需要具体说明的事项。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9,500,000
---------------------	-----------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4.68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44,46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86,428,917.01	121,728,218.44	128,767,718.54
其中：应收账款（元）	10,100,674.69	21,791,261.28	30,836,139.1
预付账款（元）	1,782,845.24	1,442,522.36	2,782,517.26
存货（元）	32,544,726.92	40,316,466.36	41,376,738.26
负债总计（元）	38,238,439.89	39,876,624.10	38,090,884.37
其中：应付账款（元）	13,616,893.58	18,233,426.52	25,437,528.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48,190,477.12	81,851,594.34	90,676,834.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78	1.06	1.18
资产负债率	44.24%	32.76%	29.58%
流动比率	2.14	2.90	3.15
速动比率	1.09	1.75	1.92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77,439,297.46	106,745,495.90	101,593,303.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362,517.51	17,384,288.92	15,525,264.83
毛利率	41.56%	45.80%	45.95%
每股收益（元/股）	0.06	0.25	0.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8.74%	26.74%	17.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6.32%	26.05%	16.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892,186.96	10,923,250.13	12,960,542.3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0.08	0.14	0.17

流量净额（元/股）			
应收账款周转率	6.40	6.32	3.64
存货周转率	1.61	1.51	1.34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和指标分析

（1）资产总额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8,642.89万元、12,172.82万元和12,876.77万元。

公司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较2021年12月31日增长了40.84%，公司2023年9月30日资产总额较2022年12月31日增长了5.78%，报告期内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存货等资产均有所增加。

（2）应收账款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1,010.07万元、2,179.13万元、3,083.61万元，2023年9月30日较2022年12月31日增加904.49万元，2022年12月31日较2021年期末增加1,169.06万元，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规模持续增加的原因主要系：一方面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导致应收账款规模增加；另一方面因给予客户一定的赊销信用期，导致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规模增长较快，但整体应收账款账龄均较短，坏账比例较低。

（3）预付账款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9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178.28万元、144.25万元、278.25万元，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采购需求亦同样扩大，预付账款金额有所增加。

（4）存货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9月30日，公司存货分别为3,254.47万元、4,031.65万元、4,137.67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产品订单持续增加，购入原材料和在产品增加，导致期末存货规模有所增加。

1) 报告期末存货的具体构成、行业特点、持有目的或用途等情况，说明存货余额较大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是否与发行人销售能力相匹配

①报告期末各期末，公司存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325.47	40.73	1,664.04	41.27	1,526.36	36.89
库存商品	1,014.88	31.18	1,202.63	29.83	1,581.17	38.21
在产品	577.58	17.75	822.42	20.40	778.47	18.81

发出商品	279.21	8.58	132.60	3.29	67.20	1.62
委托加工物资	0.09	0.00	47.17	1.17	27.85	0.67
包装物	26.94	0.83	42.23	1.05	39.15	0.95
合同履约成本		-	40.87	1.01	85.46	2.07
周转材料	30.30	0.93	79.67	1.98	32.03	0.77
合计	3,254.47	100.00	4,031.65	100.00	4,137.6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主要是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报告期末占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9.66%、91.50%、93.92%。

②行业特点、持有目的或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过滤器滤芯属于工业类消耗品，根据行业特点，客户主要属于“化石能源”“清洁能源”“工业制造”“电子科技”等工业领域，过滤设备使用周期较长，产品更新迭代需求较小，客户对滤芯的需求和技术要求较为稳定，产品复购率较高。公司所处滤芯制造行业，其核心原材料如高分子聚合物、玻璃纤维材料等，性能均较为稳定，因持有时间较长导致质量不达标或性能失效的可能性较小。

公司根据原材料供应情况设立安全库存及时安排采购，并科学安排生产，储备适当数量的半成品及产成品，以满足供货及时性和不断扩大销售规模的需求。公司持有存货的目的系用于生产过滤器滤芯等产品，满足公司生产及销售需求。

公司存货余额较大的具体原因，一方面是客户需求稳定且公司处于销售增长期，需储备安全库存以满足生产销售需求；另一方面公司主要原材料性能稳定，长期存储对原材料质量影响较小，公司主要原材料滤芯主材为不可分割卷材，供应商有起订量要求和批量采购优惠政策，公司能够根据原材料市场供给情况及价格波动预测进行合理储备；此外，公司生产基地位于北京市，主要供应商在北京以外地区，报告期内前两年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物流进京管控升级，导致原材料供应不稳定、供应周期延长，且为配合政府的封控制度公司需多次封闭工厂保证生产，为了向客户稳定供应过滤器滤芯，公司加大对可长期存储原材料的储备。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大符合行业特点，具有合理性。

③存货余额与销售能力匹配性说明

各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743.93 万元、10,674.55 万元、10,159.33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3,254.47 万元、4,031.65 万元、4,137.67 万元，公司系基于在手订单、销售预计情况及原材料市场紧缺行情等因素及时调整存货储存规模。各报告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61、1.51、1.34，公司存货周转情况良好，不存在存货余额过大的情形，存货余额与公司的经营规模和销售能力相匹配。

综上，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规模符合公司商业模式、产品和行业特点，公司所持存货规模具有合理性，与公司销售能力相匹配。

2) 结合存货库龄和产品升级换代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计提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①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政策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结合存货库龄和产品升级换代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年以内	3,099.09	88.29	3,694.56	88.63	3,764.47	88.06
2年以上	411.19	11.71	474.08	11.37	510.20	11.94
存货原值合计	3,510.28	100.00	4,168.64	100.00	4,274.67	100.00
存货跌价准备	255.80	-	137.00	-	137.00	-
存货账面价值	3,254.47	-	4,031.65	-	4,137.67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存货库龄均在2年以内，分别占存货原值的比例为88.29%、88.63%、88.06%。基于公司产品性能稳定的特点，公司主要原材料如高分子聚合物、玻璃纤维材料等，性能亦较为稳定，因持有时间较长导致质量不达标或性能失效的可能性较小。公司主要产品过滤器滤芯属于工业类消耗品，同一客户使用公司过滤器滤芯后会形成规律性长期采购，且基于生产经济批量及安全库存等需求，生产过程中公司需储备适当数量的原材料、半成品及产成品，以满足供货及时性和不断扩大销售规模的需求。

公司终端客户主要为“化石能源”“清洁能源”“工业制造”“电子科技”等工业领域的大中型央企、国企，客户对过滤设备及滤芯产品的需求和技术要求较为稳定，同一客户的同一过滤应用点对产品更新迭代需求较小。公司产成品及原材料具有较强通用性，保质期较长，因升级换代被淘汰的风险较小，因此公司大多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减值风险较低。

（3）2021年末、2022年末存货跌价准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2021年末、2022年末存货跌价准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	-------------

	原材料			库存商品			在产品			存货总计	
	金额	占存货比例 (%)	跌价计提比例 (%)	金额	占存货比例 (%)	跌价计提比例 (%)	金额	占存货比例 (%)	跌价计提比例 (%)	金额	跌价计提比例 (%)
西部宝德 (835680)	5,737.37	24.13	4.06	1,951.44	8.21	23.88	1,266.95	5.33	4.85	23,775.08	3.35
朝晖股份 (874076)	3,270.51	29.17	8.07	3,422.33	30.52	7.22	1,588.84	14.17	9.15	11,212.56	6.05
乔发科技 (836908)	8.23	0.07	-	253.52	2.25	17.13	3,896.66	34.61	-	11,258.30	0.91
隆源装备 (835450)	2,253.88	42.09	0.59	1,126.80	21.04	3.67	897.17	16.75	-	5,355.14	1.02
平均值	2,817.49	23.87	4.24	1,688.52	15.51	12.98	1,912.41	17.72	7.00	12,900.27	2.83
普瑞奇	1,673.77	40.15	0.58	1,323.67	31.75	9.14	828.65	19.88	0.75	4,168.64	3.29
2021年12月31日											
公司名称	原材料			库存商品			在产品			存货总计	
	金额	占存货比例 (%)	跌价计提比例 (%)	金额	占存货比例 (%)	跌价计提比例 (%)	金额	占存货比例 (%)	跌价计提比例 (%)	金额	跌价计提比例 (%)
西部宝德 (835680)	2,636.95	21.62	6.80	2,632.26	21.58	10.89	2,709.54	22.22	1.64	12,196.08	4.19
朝晖股份 (874076)	3,084.26	30.13	5.64	2,947.83	28.80	8.58	2,026.14	19.79	1.89	10,236.80	4.54
乔发科技 (836908)	-	-	-	253.52	4.95	8.56	1,812.17	35.36	-	5,124.23	1.59
隆源装备 (835450)	1,473.92	37.32	1.35	1,151.50	29.15	3.60	1,121.21	28.39	-	3,949.76	1.55
平均值	1,798.78	22.27	4.60	1,746.28	21.12	7.91	1,917.27	26.44	1.77	7,876.72	2.97
普瑞奇	1,345.62	38.33	1.50	1,250.53	35.62	18.84	577.58	16.45	-	3,510.28	7.29

①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原材料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1.50%、0.58%，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4.60%、4.24%，主要原因是为满足销售量增长需要、保证公共卫生事件期间产品供应的稳定性，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加大对可长期存储原材料的储备，导致 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原材料金额较大，但由于核心原材料如高分子聚合物、玻璃纤维材料等，性能均较为稳定，且公司系根据原材料市场供求情况及产成品销售订单情况进行合理储备，资产负债表日原材料不存在大额减值迹象、不存在可变现净值大幅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因此 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原材料跌价计提比例较低；

②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18.84%、9.14%，同行业可比公

司平均值分别为 7.91%、12.98%。2021 年末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高的原因是公司 2020 年起逐步进入冶金、核电等领域，自 2021 年开始公司逐步形成化石能源、清洁能源、工业制造、电子科技等四个主要领域的业务板块。随着销售市场及业务领域的拓展，公司 2021 年度结合市场需求对库存商品中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了较高比例的减值准备。随着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 2022 年度处置及销售部分可变现净值较低的库存商品，转销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导致 2022 年末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 2021 年末有所下降，故 2022 年末库存商品跌价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③在产品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销售及生产计划储备在产品，在产品转化率较高，计提跌价准备比例较低。

经对比，因公司 2021 年开拓业务领域对原有库存商品计提了较高比例的跌价准备，导致 2021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7.29%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2.97%；2022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3.29%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2.83%不存在重大差异。因此，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准确合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综上，结合公司存货库龄和产品升级换代情况，公司存货减值风险较低，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负债总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负债分别为 3,823.84 万元、3,987.66 万元、3,809.09 万元，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应付账款有所增加，同时清偿 2021 年度短期借款，公司负债总体较为稳定。

（6）应付账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361.69 万元、1,823.34 万元、2,543.75 万元，2023 年 9 月 30 日较 2022 年末增加 720.41 万元，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461.65 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产品订单持续增加，购入原材料增加，所购入原材料中存在部分赊购，导致期末应付账款增加。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4,819.05 万元、8,185.16 万元、9,067.68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一方面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增大，未分配利润不断增加；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股本规模增大所致。

（8）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4.24%、32.76%和 29.58%，流动比率分别为 2.14、2.90 和 3.15，速动比率分别为 1.09、1.75、1.92。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逐步提高，主要系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销售规模逐步增大，使公司流动资产、资产总额规模不断增大，同时清偿了短期负债，虽应付账款有所增长，但负债总额保持稳定。综上，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2、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和指标分析

（1）营业收入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743.93 万元、10,674.55 万元、10,159.3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不断增加，一方面系基于技术优势，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及产品的认可度不断提高，长期合作的优质终端客户销售量逐年增加，致使公司收入规模不断增加；另一方面，基于公司核岛水滤芯产品研发成功并实现销售，逐步实现核电领域滤芯产品的国产化替代，核电领域产品收入规模不断增加。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36.25 万元、1,738.43 万元、1,552.53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度收入规模大幅增加，净利润相应增加；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依旧保持高增长，但因期间费用金额有所增加，导致净利润增幅小于营业收入增幅。

1) 净利润变动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波动较大，主要原因系：①公司核岛水过滤器滤芯产品于 2021 年末开始陆续应用于大亚湾、红沿河、宁德、阳江、防城港等核电厂的 CPR1000 /M310 在运核电机组，实现了核岛水过滤器滤芯产品的国产替代，公司 2022 年在核电领域的业务收入有所突破并在 2023 年实现大幅上升，且核电领域产品毛利率较高，对净利润贡献较大；②公司近年来签署长期协议的终端客户比例不断上升，2022 年至今公司先后与中广核、中国华能、大唐集团等重要终端客户签署长期协议，与终端客户的粘性不断提升，在电力、新能源、冶金等领域的业务订单和收入亦随之上升，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大幅上升，净利润亦随之大幅上升，波动较大。

2) 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否发生重大调整，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

除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如下：

公司为了准确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风险，将其他应收款区分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和账龄组合；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应收账款——账龄组合，1 年以内预期信用损失率由 0%修改为 5%。本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期开始执行。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影响报表项目及金额如下：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应收票据	-21,558.89
应收账款	-497,222.11
其他应收款	-33,583.89
未分配利润	-552,364.89
2021 年度利润表项目	

信用减值损失	552,364.89
--------	------------

报告期内会计政策除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外未发生其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更有利于公司更谨慎地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3) 财务报表是否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毛利率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41.56%、45.80%、45.95%，报告期内毛利率略有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高毛利滤芯产品销售占比有所增加，以及对现有产品实施有效的成本控制，使得综合毛利率稳中有增，公司盈利指标稳健增长。

(4) 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 0.06 元/股、0.25 元/股、0.20 元/股，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32%、26.05%、16.39%。2022 年度每股收益及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较 2021 年度增加，主要系 2022 年度收入规模扩大，净利润增加所致；2023 年 1-9 月每股收益及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22 年度减少，主要系 2023 年 1-9 月与 2022 年度营业收入规模持平的情况下，期间费用金额有所增加所致。

(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89.22 万元、1,092.33 万元、1,296.05 万元，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08 元/股、0.14 元/股、0.17 元/股。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度有所增加的原因是 2022 年度收入规模扩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增加；2023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 2023 年 1-9 月收入规模与 2022 年度相当，且对公司长账龄款项进行积极催收，因此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呈上升趋势。

(6)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40、6.32、3.64，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客户享有一定期限的赊销信用期，随着收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规模增幅较大，因此导致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

(7) 存货周转率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61、1.51、1.34，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加，存货库存规模增大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受益于高精度过滤市场快速发展，公司主要产品过滤器滤芯产销量持续增长。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张的同时，资金需求量大幅增加，公司拟进行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此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有利于公司优化财务资金结构，增强公司综合实力。

（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202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拟修订为“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删除了对股票发行优先认购事项的规定。该议案已经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及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该议案已经过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发行对象已经全部确定。

1、发行对象的范围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已确定发行对象，发行对象数量共2名。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得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得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规定的持股平台，且需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还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和备案手续。

2、发行对象的确定方法

公司结合自身战略发展规划，与符合本次发行对象范围的潜在投资者商谈沟通后确定发行对象。以优先选择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与公司战略规划匹配度较高、认同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的投资者为原则，由公司董事会与潜在投资者沟通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并与认购对象签订定向发行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除聘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及律师外，不存在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形，亦不会采用公开路演、询价、变相公开等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3、发行对象的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

管理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4、发行对象的数量

根据中国结算下发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2日，公司现有股东9名。本次发行新增投资者2人，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5、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已经全部确定

2024年2月21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269号）。公司取得定向发行的函后，及时确定发行对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2名，分别为白鹭嘉实和国投证券。

2024年3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叔威与本次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及公司股东李岩、刘冬立、马永清、龙佩凤向本次认购对象签署〈定向发行事宜的承诺函〉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基本信息

①白鹭嘉实

企业名称	白鹭嘉实（浙江）双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11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C2EJPWXH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鹭能嘉实（海南）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2,000万元			
合伙期限	2022年11月17日至9999年12月3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第一大道15-17号213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凯发新泉水务（南通）有限公司	30,000.00	29.4118
	2	海南嘉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29.4118
	3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	29.4118
	4	龙游县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0	9.8039

	5	鹭能嘉实（海南）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9608
		合计	102,000.00	100.0000

因经营发展需要，白鹭基金主要经营场所由“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25层2212A-1室29号”变更为“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第一大道15-17号213室”，因此将企业名称由“白鹭嘉实（海南）双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白鹭嘉实（浙江）双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他工商登记信息未发生变更。截至本意见出具日，白鹭基金已就上述企业名称及主要经营场所变更事宜，完成证券账户名称变更及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信息变更。上述认购对象名称及主要经营场所变更不属于定向发行重大调整事项，发行人无需就该等变更重新履行决策程序。

②国投证券

企业名称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8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2573957K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段文务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营业期限	2006年8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999,968.75	99.9969
	2	上海毅胜投资有限公司	31.25	0.0031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

(2) 投资者适当性

①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②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说明书公告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相关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③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④本次发行对象均为非自然人，无公司核心员工。

⑤发行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已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白鹭嘉实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完成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XZ075；基金管理人为中广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458。

发行对象国投证券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⑥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白鹭嘉实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发行对象国投证券系具有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使用已开立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专用账户参与本次股票认购。

⑦发行对象国投证券信息隔离和风险防范方面的措施及合规情况

发行对象国投证券已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内部投资决策程序。同时，国投证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关于证券公司做好利益冲突管理工作的通知》《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业务、组织结构、内部控制等实际情况，已制定《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制度》《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信息隔离墙报送规则》《关于做好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人员利益冲突管理的通知》等制度或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以及敏感信息保密措施、避免利益冲突等规定，控制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和使用，确保各业务部门相互独立，防范内幕交易和管理利益冲突。国投证券本次认购已在信息隔离、风险防范等方面履行了内部控制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和利益冲突的情形。

（3）关联关系

除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白鹭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鹭能嘉实（浙江）科技投资有限的副总裁薛仲明自 2024 年 3 月 19 日起担任公司董事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薛仲明自 2024 年 3 月 19 日起担任公司董事。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薛仲明尚未担任公司董事，因此不涉及该名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公司无需重新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本次定向发行事项进行审议。

（4）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白鹭嘉实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8,500,000	39,780,000.00	现金
2	国投证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做市商	1,000,000	4,680,000.00	现金
合计	-	-	-	-	9,500,000	44,460,000.00	-

（5）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发行对象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或以其他方式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4.68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939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06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5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18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0元。

本次发行价格为4.68元/股，高于最近一年末及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交易方式及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上交易活跃度相对较低。根据东方财富Choice金融终端数据，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前一年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成交量为0股，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报告期内共完成2次股票定向发行：2021年12月，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定向发行，发行价格为1.00元/股；2022年6月，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票定向发行，发行价格为1.10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4.68元/股，高于前次发行价格。

（4）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C346）-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C3463），经筛选报告期内完成发行的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市盈率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发行价格	基本每股收益	市盈率
西部宝德	835680	6.00	0.36	16.67
乔发科技	836908	5.27	0.20	26.35
隆源装备	835450	7.00	0.25	28.00
普瑞奇	832009	4.68	0.25	18.72

注：基本每股收益为发行价格确定时最近一年度经审计数；乔发科技发行价格及市盈率为其最近一次定向发行时数据。

参考同行业公司发行时的发行市盈率，可比公司发行市盈率范围为16.67-28.00，公司发行市盈率与同行业差异不大，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5）公司所处行业及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高精度工业用过滤滤芯及过滤装置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化石能源、工业制造、电子科技、清洁能源等领域，公司的核电水过滤产品已在部分核岛机组实现国产替代，并推动了核岛水滤芯的国产化，填补了国内在该领域的空白。近年来公司业绩稳定提升，营业收入、净利润水平保持稳定增长，同时伴随公司产品在终端客户的认可度以及公司品牌知名度的不断提高，公司与诸多终端客户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并签署了长期合作协议。

（6）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进行了2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77,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5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11日，本次权益分派已完成。

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77,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9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9月21日，本次权益分派已完成。

以上权益分派已在本次发行前执行完毕，本次发行价格已充分考虑前述权益分派的影响，前述权益分配事宜未对本次发行价格产生影响。

综上，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同行业情况等多方面因素，最终确定了此次发行价格，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2、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同行业情况等多种因素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预计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9,5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4,460,000.00 元。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4,460,000.00 元，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股份。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白鹭嘉实	8,500,000	0	0	0
2	国投证券	1,000,000	0	0	0
合计	-	9,500,000	0	0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且无自愿性锁定承诺。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对其认购取得的股票无自愿锁定承诺，也不涉及法定限售情形。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完成 2 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及 2021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发行相关议案。2021 年 11 月 5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天健验[2021]4-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金额 2,200.00 万元人民币已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之前全部到账。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与主办券商、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 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2,000,000.00
二、发行费用	292,000.00
三、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3,887.89
四、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21,711,887.89
具体用途：1、偿还借款	10,000,000.00
2、支付采购款	11,711,887.89
五、募集资金余额	0.00

2、2022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及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议案。2022 年 6 月 7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票发行出具天健验[2022]25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金额 1,650.00 万元人民币已于 2022 年 6 月 2 日之前全部到账。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与主办券商、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 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6,500,000.00

二、发行费用	239,000.00
三、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9,286.36
四、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6,270,286.36
具体用途：1、支付房租	2,521,565.14
2、支付采购款	13,748,721.22
五、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两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均已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44,460,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
项目建设	0
购买资产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44,46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公司，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44,46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购买机器设备、租赁工厂及装修和物资采购	44,460,000.00
合计	-	44,46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在具体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将结合日常运营中的实际需求在上述列举的流动资金使用项目之间调整具体使用金额或比例。如果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最终募集的资金总额未达到 44,460,000.00 元，将根据实际募集的资金总额优先用于厂房租赁及装修、购买机器设备。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近年来，公司业务取得快速发展，营业收入逐年增加，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需要租赁新的生产场地扩大产能，固定资产投资增加，流动资金需求亦相应增加。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购买机器设备、租赁工厂及装修和物资采购等，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持续稳定的发展，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3、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变更。本次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者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者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因此，采取上述防范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上述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自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股份登记手续之日起，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中国结算下发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1 月 2 日，公司现有股东 9 名，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共 2 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名，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前及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均未超过 200 名，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计算符合《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第 1.1 条的规定。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挂牌公司是否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1）白鹭嘉实

白鹭嘉实合伙人之一海南嘉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嘉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份额低于 0.01%）为外商投资企业，合伙人之一鹭能嘉实（海南）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海南嘉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0.00%）及嘉核睿智投资（海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20.00%）为外商投资企业。根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不属于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领域。白鹭嘉实对发行人的投资属于“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二十八条“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之规定，白鹭嘉实参与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对象白鹭嘉实出具的说明，白鹭嘉实无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白鹭嘉实（浙江）双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白鹭嘉实投资决策委员会拥有对项目投资做出投资决策的权限，白鹭嘉实已对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内部投资决策程序，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国投证券

国投证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参与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国投证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属于国有控股企业。国投证券作为拟为公司股票交易提供做市服务的做市商证券公司，国投证券新三板投资与交易部根据《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交所和新三板做市业务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经过项目立项、尽职调查等流程后，做市业务内部决策小组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投资普瑞奇相关事项。国投证券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内部投资决策程序，不需要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已履行内部投资决策程序，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作为直接融资工具，扩展了公司的融资渠道，权益资金的流入，有效满足对公司补充流动资金（购买机器设备、租赁工厂及装修和物资采购）的需求。

本次定向发行实施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本规模等相关条款，并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不存在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计划的相关条款，本次发行不会对管理层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本实力的增强，为公司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有利于推动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购买机器设备、租赁工厂及装修和物资采购）。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不涉及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张叔威	41,900,000	54.42%	0	41,900,000	48.44%
第一大股东	张叔威	41,900,000	54.42%	0	41,900,000	48.44%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77,000,000 股，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叔威，持有公司 41,9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4.42%。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 86,500,000 股，张叔威直接持有公司 41,9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8.44%，张叔威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相关认购安排在程序上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有所提升，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推动业务规模迅速扩大，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本次发行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资产认购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债务增加等，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安排。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普瑞奇
乙方：白鹭嘉实、国投证券
签订时间：2024年2月29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现金方式
支付方式：白鹭嘉实、国投证券按照公司定向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为明确起见，认购公告中的缴款截止日不应早于白鹭嘉实、国投证券书面回复确认交割先决条件满足后的十个工作日，具体以双方协商的为准）和披露的银行账户信息自白鹭嘉实、国投证券银行账户汇出相应款项至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即视为白鹭嘉实、国投证券按期履行了本协议项下支付认购款项的义务。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2）本协议在本次定向发行及本协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股转系统同意定向发行的函之日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生效条件外，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白鹭嘉实、国投证券认购公司因本次定向发行的标的股份无限售安排，且无自愿性锁定承诺，标的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股转系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股转系统规则进行转让。

6. 特殊投资条款

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普瑞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叔威与认购对象白鹭嘉实、国投证券分别签署的《补充协议》及由普瑞奇股东李岩、刘冬立、龙佩凤、马永清签署并向认购对象白鹭嘉实出具的《关于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事宜的承诺函》中存在特殊投资条款。详见本说明书“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之“（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1）本协议终止后，双方应尽最大努力相互配合使守约方的权益恢复至本协议签署之前的状态。如白鹭嘉实、国投证券已经缴纳认购款项的，公司应当积极退还白鹭嘉实、国投证券缴纳的认购款项并补偿白鹭嘉实、国投证券其认购款项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白鹭嘉实、国投证券尚未缴纳认购款项的，则无需再缴纳，公司不承担其他责任。
（2）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获得赔偿或补偿的权利。

8. 风险揭示条款

(1) 公司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

(2)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3) 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情形外，不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准入标准的投资者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不得委托买卖其他挂牌公司的股票。

(4) 在认购公司股票之前，白鹭嘉实、国投证券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

(5) 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白鹭嘉实、国投证券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白鹭嘉实、国投证券还应特别关注公司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等风险。

(6) 白鹭嘉实、国投证券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公司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

(7) 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白鹭嘉实、国投证券自行承担。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违约责任条款：

(1) 违约事件：以下任何情形的发生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

①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所作的陈述被证明为不真实、不准确或具有误导性或存在重大遗漏；

②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承诺和保证事项；

③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2) 公司的赔偿义务：公司发生违约事件，公司应赔偿白鹭嘉实、国投证券因该等损害所发生的任何损失、损害、责任、成本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诉讼/仲裁费用和律师费，从而使白鹭嘉实、国投证券的权益恢复至违约事件未发生时的状态。

(3) 白鹭嘉实、国投证券的赔偿义务：白鹭嘉实、国投证券发生违约事件，公司有权要求白鹭嘉实、国投证券进行赔偿，白鹭嘉实、国投证券应赔偿公司因该等损害所发生的任何损失、损害、责任、成本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诉讼/仲裁费用和律师费。

纠纷解决机制：

(1) 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和履行，以及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争议，均适用公开颁布的中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并依前述法律进行解释，但排除其冲突规则的适用。

(2) 争议解决

①仲裁：如果双方之间因本协议而发生争议，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如果在开始协商后六十天内未能通过这种方式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仲裁机构届时有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地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参加仲裁的双方具有约束力。

②仲裁期间协议的履行：争议发生后，在对争议进行仲裁时，除争议事项外，争议双方可继续行使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普瑞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叔威与认购对象白鹭嘉实、国投证券分别签署的《补充协议》及由普瑞奇股东李岩、刘冬立、龙佩凤、马永清签署并向认购对象白鹭嘉实出具的《关于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事宜的承诺函》中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如下：

1、《补充协议》

（1）张叔威与白鹭嘉实签署的《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中“投资方”指“白鹭嘉实”）
签订时间：2024年2月29日

内容摘要：

第二条 承诺事项

2.1 实际控制人在此承诺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成功合格上市。

2.2 实际控制人在此承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合格上市前保持稳定不变，但发生实际控制人亡故后继承人继承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除外。

如公司及/或投资方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份清晰事宜遭受任何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应当全额赔偿投资方因此产生的任何直接和间接损失。

为免疑义，实际控制人的合法继承人应当在继承发生后，继续履行本次定向发行交易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本补充协议及其他由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协议、文件）约定应当由实际控制人承担的权利和义务。

2.3 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在《股份认购协议》项下获得的认购款项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包括购买机器设备、租赁工厂及装修和物资采购，不得用于偿还对原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债务，不得用于非经营支出或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的其他经营性支出。若投资方事后核查发现公司有违背上述约定使用资金的行为，投资方有权要求立即纠正违约使用资金行为，公司应负责追回相关款项，如无法追回的，由实际控制人承担给公司/投资方造成的损失。

2.4 实际控制人在此承诺，在《股份认购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以及在交割日后，只要投资方持有公司的股份，除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其自身及其关联方在任何时候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1）从事任何与公司业务直接竞争的业务，或向从事与公司业务直接竞争的业务（包括直接竞争的业务有关的研发和生产活动）（合称为“竞争业务”）的任何实体进行新的投资（无论是通过股份还是合同方式）；（2）为其自身或其关联方或任何第三方，劝诱或鼓动公司的任何员工接受其聘请，或用其他方式招聘公司的任何员工；或（3）就任何竞争业务提供咨询、协助或资助。

2.5 实际控制人承诺其所持公司的股份无任何形式的质押、司法限制，不存在股份争议，不存在为公务人员或其他主体代持股份的情形。

2.6 本补充协议签署后，直至交割日，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批准，实际控制人承诺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就公司下列任何交易应投反对票：

（1）除按所适用的强制性法律进行的任何变更外，变更任何雇员的报酬（包括工资、

薪水、补偿、奖金、激励报酬、退休金或其他福利）标准，且变更幅度在 30 %以上，或者签署或变更对公司有影响的任何雇用、咨询或管理服务协议，或者聘用或解聘任何核心员工；

(2) 参与任何收购、兼并或重组活动，授权、提议、准备或同意收购、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价值超过人民币 30,000,000.00 元的资产（含无形资产）；

(3) 改变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结构，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公司任何股份或与股份相关的债券或其他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该等股份、债券或其他证券的任何期权、认股权或其他权利）；

(4) 修订或重述公司各实体的章程，但不包括本协议所拟议的修订；

(5) 提供单笔超过人民币 30,000,000.00 元或多笔累积超过人民币 30,000,000.00 元的对外担保、对外贷款或垫付（但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向供应商作出的垫付除外）；

(6) 就已经承诺的资本支出义务增加支出或承诺任何新的资本支出义务，且该等增加的支出或新义务涉及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0,000.00 元，但为公司惯常业务范围内的除外；

(7) 修改、签订、达成、终止或同意终止任何涉及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 元或以上的协议或者将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协议，但为公司惯常业务范围内的除外；

(8) 除公司于 2023 年 9 月份进行的 4,620,000.00 元现金分红外，宣布分配任何红利、股息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9) 进行任何新增的关联交易（包括对已经完成的关联交易的续约）（但已明确书面披露的正在进行的关联交易在合同期满前可以继续继续，但前提是该交易的规模和性质保持不变）。

2.7 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如下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税务责任、债务、行政处罚、民事诉讼及仲裁后果），确保免除投资方对此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在交割日或之前，（1）公司发生的，或有关公司或经营公司业务而发生的，或因拥有、持有或使用公司的任何资产而发生的所有至交割日为止未书面披露的债务、责任和义务，以及（2）针对或有关公司，或公司业务的经营行为，或拥有、持有或使用公司资产而发生的一切未书面披露的索赔（无论这种索赔或诉讼是否基于任何疏忽、违反保证和/或根据其他类似法理而提出），无论上述（1）或（2）中任何债务、责任、义务或索赔是否是累计发生的，是否已经到期应予履行，是否为绝对的、偶然的、已知的或未知的，是否已被指控或尚未被指控，也不论其是当前存在的，或是于交割日之前、交割日或交割日之后的任何时候发生的。

2.8 实际控制人在此承诺，本补充协议签订后直至公司合格上市前，公司遵守劳动社保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没有，预期也不会涉及与劳动社保有关的任何争议、行政处罚、民事诉讼及仲裁。如因公司未按规定缴纳社保造成投资方实质损失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全额赔偿投资方因此产生的任何直接和间接损失。

第三条 投资方权利

3.1 优先认购权

3.1.1 实际控制人承诺并保证，自交割日后至合格上市前，在投资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期间，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新增股份，无论是股权类证券还是债券类证券（以下简称“拟议增资”）时，投资方和/或其指定的关联方有权提出在同等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条件）下优先认购全部或部分拟议增资，但实施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包括但不限于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而发行的新股或者其他证券除外。若公司其他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股东提出在同等

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条件)下优先认购全部或部分拟议增资, 则投资方与公司其他提出优先认购的股东可以协商行使优先认购权的比例, 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 按相对持股比例对该等拟新增注册资本行使优先认购权。实际控制人应尽力促成投资方提出的优先认购获得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3.1.2 实际控制人应将拟议增资方案以书面方式通知投资方(以下称“拟议增资通知”), 该拟议增资通知应载明拟议增资的金额、认购价格、拟认购拟议增资投资人的具体情况和拟议增资的其他关键条款。如投资方经实际控制人发出书面通知后的三十(30)日内不予书面表示要求行使优先认购权, 则视为投资方放弃优先认购权。

3.2 股份转让

3.2.1 转让限制

自交割日至合格上市前, 除《股份认购协议》项下之交易外, 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 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出售或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 亦不应发生任何控制权的变更(实际控制人亡故的情形除外, 但合法继承人在继承实际控制人股权后应受此条限制)。本条所规定的转让应当包括所有自愿或者被迫进行的出售、转让、授予、给予、设置权利负担、交换或其他处置的行为。

3.2.2 优先购买权

自交割日至合格上市前, 受限于第3.2.1条的约定, 如实际控制人有意向任何人士(“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份(“拟议转让股份”), 实际控制人应向投资方及公司发出书面通知(以下简称“转让通知”), 列明拟议转让股份数量、转让价格及其他条件、拟议转让股份相关的信息, 并向投资方提供为期三十日(以下简称“通知期”)的期间和机会, 投资方有权在该通知期内根据本条享有以不低于实际控制人向受让方提供的价格及其他条件优先购买拟议转让股份的权利。如果其他享有优先购买权的投资方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 则投资方对该投资方放弃购买的份额享有优先购买的权利, 购买比例以届时投资方及其他行使优先购买权投资方所持公司股份的相对比例进行分配。

3.2.3 共同出售权

自交割日至合格上市前, 受限于第3.2.1条的约定, 如果实际控制人拟向受让方出售公司股份, 投资方可以选择行使优先购买权, 也可以选择以实际控制人向受让方转让股份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 按照如下公式计算的比例向受让方出售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份, 实际控制人有义务促使受让方以该等价格、条款和条件受让投资方持有的相应比例的公司股份。

双方同意, 投资方有权随售的股份数额的上限的计算公式为: 投资方的拟出售股份数额=实际控制人拟转让的全部股份×投资方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投资方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实际控制人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

如投资方行使共同出售权, 由于未能取得受让方的同意, 或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未授予所需批准、同意或豁免(如需)从而使共同出售股份无法实现, 则无论本补充协议有任何其他规定, 实际控制人不得在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向受让方出售或转让任何公司股份。

3.2.4 关于股份转让的一般约定

(1) 任何根据本条约定受让或继承公司控制权股份的受让方均应有能力承担或履行实际控制人在本补充协议及拟转让的任何相关文件(如适用)项下未完成的职责、义务和责任, 而且该等受让方须书面同意接受《股份认购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全部条款。

(2) 实际控制人在股份转让之前对公司和其他股东的违约责任和有关赔偿不因转让而发生变化。

(3) 实际控制人将尽一切努力促使公司其他股东及其委派的董事会成员及股东会授权代表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本条允许的任何转让。实际控制人进一步同意, 将

努力获得所有为执行该等转让所必须的所有政府/股转系统/证监会/其他监管机构批准、允许、许可和登记（如涉及）。

3.3 清算优先权

3.3.1 受限于《股份认购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自交割日后至合格上市前，在发生以下任一事由（“清算事由”）时，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依法必须清算和解散的情形除外），在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实际控制人应促使公司清算并解散：

(1) 公司无法实现其经营目标，并且自交割日后连续 3 年在任何会计年度内因不可抗力事件以外的原因遭受重大亏损；“重大亏损”指在该会计年度亏损额总计达到或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净资产的 30%；

(2) 公司在任何会计年度内因不可抗力事件遭受巨大损失，或者公司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而无法继续经营，并且此种情况持续一百八十天或以上；

(3) 公司面临或进入破产、清算或重整程序、或被第三方申请进入破产、清算或重整程序、或无力清偿债务，或者为从事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对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授权、执照或登记被撤消、失效或到期后未续期；

(4) 公司被政府部门勒令停业，或公司的任何重要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其运营资金、任何经营执照、许可或政府批准等）被任何政府机关没收、吊销或征用，以致公司无法从事其正常的经营活动，或无法实现其经营目标；

(5) 公司的资产、业务或主要无形资产的独家使用权全部或者绝大部分被出售；或

(6) 任何兼并、收购合并或任何方式重组导致实际控制人失去在公司或任何重组存续实体的股东会或董事会的多数投票权；或

(7) 如果公司股东一致同意认为解散公司符合公司股东的最大利益并同意解散公司。

3.3.2 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受限于必需的股转系统、中国行政部门审批，若公司发生任何解散、清算或终止情形（无论是基于法定解散事由还是 3.3.1 条规定之清算事由），在公司依法支付了清算费用、税费、薪金、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负债和其他依照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应予支付的分配后的剩余财产（以下简称“剩余可分配财产”），由公司对包括投资方在内的全体股东届时持有的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比例进行分配。

3.3.3 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公司根据届时适用法律的要求，公司财产在支付法定优先清算额后，必须按照各股东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如投资方按照本补充协议 3.3.2 条分配方式获得的分配额低于按照以下方式计算的金额，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实际控制人进行分配直至投资方获得其根据以下方式计算的金额：

投资方支付的全部认购款项加上每年 4% 的单利计算的利息（利息自投资方支付认购款项的付款日起计算至投资方收到根据本补充协议获得的全部分配金额之日，不足一年，按实际天数计算）减去投资方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实际获得的全部现金红利。

但如发生因投资方（包括其提名的公司董事）的原因公司被清算的情形，本清算优先权条款失效。

实际控制人应当尽力促使届时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签署一切所需的法律文件保证本条投资方所述之权利。

3.4 赎回权

3.4.1 自交割日后至合格上市前，如果发生下述情形，投资方有权根据第 3.4 条约定的回购金额在约定的时间内，向实际控制人出售投资方届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

(1) 目标公司及/或实际控制人在投资方及/或投资方聘请的专业顾问对本次定向发行进行的尽职调查中，向投资方及/或投资方聘请的专业顾问提供的信息存在重大错误、虚假陈述或隐瞒；

(2) 目标公司及/或实际控制人严重违反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协议约定或目标公司及/或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协议项下的承诺、陈述及/或保证；

(3) 目标公司未能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但因投资方（包括其提名的公司董事）的原因，公司未能如期合格上市的情形除外；

(4) 公司发生严重违反知识产权、不竞争、保密、商业信誉条款的重大不利事项，对目标公司的合法存续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导致目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相比去年同期下降超过百分之三十（30%）。

3.4.2 双方一致确认，回购金额=投资金额* $(1+R_B*N_B)$ -投资方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已经获得的现金红利（ R_B 为回购利率，即 8%的年利率； N_B 是一个分数，其分子为投资方支付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价款之日至回购义务人向投资方足额支付全部投资方回购价款之日之间所经过的天数；分母为 365）

3.4.3 实际控制人应在投资方发出赎回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与投资方签署回购协议。

3.5 反摊薄权

3.5.1 自交割日后至公司合格上市前，若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它可转换/兑换股票的证券并导致相应的购买价、转换价或出售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在投资方未书面同意该次发行价格的前提下的，则投资方有权选择进行现金补偿，但实施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包括但不限于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而发行的新股或者其它可转换/兑换股票的证券除外：

补偿金额=（投资方持有股权的每股价格-新价格）*投资方持有股票数量

3.5.2 公司合格上市前，若出现 3.5.1 条投资方股权被稀释情况，实际控制人应当在后轮融资的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日期前对投资方损失按照 3.5.1 条约定进行现金补偿。

3.6 提名董事

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促成股东大会批准修改公司章程，将公司的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增加为由 8 名董事组成，使投资方可提名 1 名非独立董事，实际控制人承诺在股东大会上应投赞成票选举投资方提名的人选出任公司的董事，该等董事未经投资方的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对其解任或更换的议案在股东大会投赞成票。

(2) 张叔威与国投证券签署的《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中“投资方”指“国投证券”）
签订时间：2024 年 2 月 29 日

内容摘要：

第二条 承诺事项

2.1 实际控制人在此承诺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成功合格上市。

2.2 实际控制人在此承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合格上市前保持稳定不变，但发生实际控制人亡故后继承人继承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除外。

如公司及/或投资方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份清晰事宜遭受任何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应当全额赔偿投资方因此产生的任何直接和间接损失。

为免疑义，实际控制人的合法继承人应当在继承发生后，继续履行本次定向发行交易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本补充协议及其他由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协议、

文件）约定应当由实际控制人承担的权利和义务。

2.3 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在《股份认购协议》项下获得的认购款项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包括购买机器设备、租赁工厂及装修和物资采购，不得用于偿还对原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债务，不得用于非经营支出或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的其他经营性支出。若投资方事后核查发现公司有违背上述约定使用资金的行为，投资方有权要求立即纠正违约使用资金行为，公司应负责追回相关款项，如无法追回的，由实际控制人承担给公司/投资方造成的损失。

2.4 实际控制人在此承诺，在《股份认购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以及在交割日后，只要投资方持有公司的股份，除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其自身及其关联方在任何时候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1）从事任何与公司业务直接竞争的业务，或向从事与公司业务直接竞争的业务（包括直接竞争的业务有关的研发和生产活动）（合称为“竞争业务”）的任何实体进行新的投资（无论是通过股份还是合同方式）；（2）为其自身或其关联方或任何第三方，劝诱或鼓动公司的任何员工接受其聘请，或用其他方式招聘公司的任何员工；或（3）就任何竞争业务提供咨询、协助或资助。

2.5 实际控制人承诺其所持公司的股份无任何形式的质押、司法限制，不存在股份争议，不存在为公务人员或其他主体代持股份的情形。

2.6 本补充协议签署后，直至交割日，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批准，实际控制人承诺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就公司下列任何交易应投反对票：

（1）除按所适用的强制性法律进行的任何变更外，变更任何雇员的报酬（包括工资、薪水、补偿、奖金、激励报酬、退休金或其他福利）标准，且变更幅度在30%以上，或者签署或变更对公司有影响的任何雇用、咨询或管理服务协议，或者聘用或解聘任何核心员工；

（2）参与任何收购、兼并或重组活动，授权、提议、准备或同意收购、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价值超过人民币30,000,000.00元的资产（含无形资产）；

（3）改变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结构，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公司任何股份或与股份相关的债券或其他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该等股份、债券或其他证券的任何期权、认股权或其他权利）；

（4）修订或重述公司各实体的章程，但不包括本协议所拟议的修订；

（5）提供单笔超过人民币30,000,000.00元或多笔累积超过人民币30,000,000.00元的对外担保、对外贷款或垫付（但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向供应商作出的垫付除外）；

（6）就已经承诺的资本支出义务增加支出或承诺任何新的资本支出义务，且该等增加的支出或新义务涉及金额超过人民币30,000,000.00元，但为公司惯常业务范围内的除外；

（7）修改、签订、达成、终止或同意终止任何涉及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元或以上的协议或者将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协议，但为公司惯常业务范围内的除外；

（8）除公司于2023年9月份进行的4,620,000.00元现金分红外，宣布分配任何红利、股息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9）进行任何新增的关联交易（包括对已经完成的关联交易的续约）（但已明确书面披露的正在进行的关联交易在合同期满前可以继续，但前提是该交易的规模和性质保持不变）。

2.7 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如下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税务责任、债务、行政处罚、民事诉讼及仲裁后果），确保免除投资方对此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在交割日或之前，（1）

公司发生的，或有关公司或经营公司业务而发生的，或因拥有、持有或使用公司的任何资产而发生的所有至交割日为止未书面披露的债务、责任和义务，以及（2）针对或有关公司，或公司业务的经营活动，或拥有、持有或使用公司资产而发生的一切未书面披露的索赔（无论这种索赔或诉讼是否基于任何疏忽、违反保证和/或根据其他类似法理而提出），无论上述（1）或（2）中任何债务、责任、义务或索赔是否是累计发生的，是否已经到期应予履行，是否为绝对的、偶然的、已知的或未知的，是否已被指控或尚未被指控，也不论其是当前存在的，或是于交割日之前、交割日或交割日之后的任何时候发生的。

2.8 实际控制人在此承诺，本补充协议签订后直至公司合格上市前，公司遵守劳动社保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没有，预期也不会涉及与劳动社保有关的任何争议、行政处罚、民事诉讼及仲裁。如因公司未按法律规定缴纳社保造成投资方实质损失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全额赔偿投资方因此产生的任何直接和间接损失。

第三条 投资方权利

3.1 优先认购权

3.1.1 实际控制人承诺并保证，自交割日后至合格上市前，在投资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期间，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新增股份，无论是股权类证券还是债券类证券（以下简称“拟议增资”）时，投资方和/或其指定的关联方有权提出在同等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条件）下优先认购全部或部分拟议增资，但实施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包括但不限于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而发行的新股或者其他证券除外。若公司其他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股东提出在同等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条件）下优先认购全部或部分拟议增资，则投资方与公司其他提出优先认购的股东可以协商行使优先认购权的比例，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按相对持股比例对该等拟新增注册资本行使优先认购权。实际控制人应尽力促成投资方提出的优先认购获得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3.1.2 实际控制人应将拟议增资方案以书面方式通知投资方（以下称“拟议增资通知”），该拟议增资通知应载明拟议增资的金额、认购价格、拟认购拟议增资投资人的具体情况和拟议增资的其他关键条款。如投资方经实际控制人发出书面通知后的三十（30）日内不予书面表示要求行使优先认购权，则视为投资方放弃优先认购权。

3.2 股份转让

3.2.1 转让限制

自交割日后至合格上市前，除《股份认购协议》项下之交易外，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出售或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亦不应发生任何控制权的变更（实际控制人亡故的情形除外，但合法继承人在继承实际控制人股权后应受此条限制）。本条所规定的转让应当包括所有自愿或者被迫进行的出售、转让、授予、给予、设置权利负担、交换或其他处置的行为。

3.2.2 优先购买权

自交割日后至合格上市前，受限于第3.2.1条的约定，如实际控制人有意向任何人士（“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份（“拟议转让股份”），实际控制人应向投资方及公司发出书面通知（以下简称“转让通知”），列明拟议转让股份数量、转让价格及其他条件、拟议转让股份相关的信息，并向投资方提供为期三十日（以下简称“通知期”）的期间和机会，投资方有权在该通知期内根据本条享有以不低于实际控制人向受让方提供的价格及其他条件优先购买拟议转让股份的权利。如果其他享有优先购买权的投资方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则投资方对该投资方放弃购买的份额享有优先购买的权利，购买比例以届时投资方及其他行使优先购买权投资方所持公司股份的相对比例进行分配。

3.2.3 共同出售权

自交割日后至合格上市前，受限于第3.2.1条的约定，如果实际控制人拟向受让方出售公司股份，投资方可以选择行使优先购买权，也可以选择以实际控制人向受让方转让股份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按照如下公式计算的比例向受让方出售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有义务促使受让方以该等价格、条款和条件受让投资方持有的相应比例的公司股份。

双方同意，投资方有权随售的股份数额的上限的计算公式为：投资方的拟出售股份数额=实际控制人拟转让的全部股份×投资方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投资方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实际控制人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

如投资方行使共同出售权，由于未能取得受让方的同意，或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未授予所需批准、同意或豁免（如需）从而使共同出售股份无法实现，则无论本补充协议有任何其他规定，实际控制人不得在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向受让方出售或转让任何公司股份。

3.2.4 关于股份转让的一般约定

(1) 任何根据本条约定受让或继承公司控制权股份的受让方均应有能力承担或履行实际控制人在本补充协议及拟转让的任何相关文件（如适用）项下未完成的职责、义务和责任，而且该等受让方须书面同意接受《股份认购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全部条款。

(2) 实际控制人在股份转让之前对公司和其他股东的违约责任和有关赔偿不因转让而发生变化。

(3) 实际控制人将尽一切努力促使公司其他股东及其委派的董事会成员及股东会授权代表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本条允许的任何转让。实际控制人进一步同意，将努力获得所有为执行该等转让所必须的所有政府/股转系统/证监会/其他监管机构批准、允许、许可和登记（如涉及）。

3.3 清算优先权

3.3.1 受限于《股份认购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自交割日后至合格上市前，在发生以下任一事由（“清算事由”）时，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依法必须清算和解散的情形除外），在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实际控制人应促使公司清算并解散：

(1) 公司无法实现其经营目标，并且自交割日后连续3年在任何会计年度内因不可抗力事件以外的原因遭受重大亏损；“重大亏损”指在该会计年度亏损额总计达到或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净资产的30%；

(2) 公司在任何会计年度内因不可抗力事件遭受巨大损失，或者公司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而无法继续经营，并且此种情况持续一百八十天或以上；

(3) 公司面临或进入破产、清算或重整程序、或被第三方申请进入破产、清算或重整程序、或无力清偿债务，或者为从事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对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授权、执照或登记被撤消、失效或到期后未续期；

(4) 公司被政府部门勒令停业，或公司的任何重要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其运营资金、任何经营执照、许可或政府批准等）被任何政府机关没收、吊销或征用，以致公司无法从事其正常的经营活动，或无法实现其经营目标；

(5) 公司的资产、业务或主要无形资产的独家使用权全部或者绝大部分被出售；或

(6) 任何兼并、收购合并或任何方式重组导致实际控制人失去在公司或任何重组存续实体的股东会或董事会的多数投票权；或

(7) 如果公司股东一致同意认为解散公司符合公司股东的最大利益并同意解散公司。

3.3.2 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受限于必需的股转系统、中国行政部门审批，若公司发生任何解散、清算或终止情形（无论是基于法定解散事由还是3.3.1条规定之清算事

由），在公司依法支付了清算费用、税费、薪金、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负债和其他依照中国法律 and 公司章程应予支付的分配后的剩余财产（以下简称“剩余可分配财产”），由公司对包括投资方在内的全体股东届时持有的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比例进行分配。

3.3.3 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公司根据届时适用法律的要求，公司财产在支付法定优先清算额后，必须按照各股东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如投资方按照本补充协议 3.3.2 条分配方式获得的分配额低于按照以下方式计算的金额，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实际控制人进行分配直至投资方获得其根据以下方式计算的金额：

投资方支付的全部认购款项加上每年 4% 的单利计算的利息（利息自投资方支付认购款项的付款日起计算至投资方收到根据本补充协议获得的全部分配金额之日，不足一年，按实际天数计算）减去投资方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实际获得的全部现金红利。

但如发生因投资方（包括其提名的公司董事）的原因公司被清算的情形，本清算优先权条款失效。

实际控制人应当尽力促使届时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签署一切所需的法律文件保证本条投资方所述之权利。

3.4 赎回权

3.4.1 自交割日后至合格上市前，如果发生下述情形，投资方有权根据第 3.4 条约定的回购金额在约定的时间内，向实际控制人出售投资方届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

(1) 目标公司及/或实际控制人在投资方及/或投资方聘请的专业顾问对本次定向发行进行的尽职调查中，向投资方及/或投资方聘请的专业顾问提供的信息存在重大错误、虚假陈述或隐瞒；

(2) 目标公司及/或实际控制人严重违反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协议约定或目标公司及/或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协议项下的承诺、陈述及/或保证；

(3) 目标公司未能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但因投资方（包括其提名的公司董事）的原因，公司未能如期合格上市的情形除外；

(4) 公司发生严重违反知识产权、不竞争、保密、商业信誉条款的重大不利事项，对目标公司的合法存续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导致目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相比去年同期下降超过百分之三十（30%）。

3.4.2 双方一致确认，回购金额=投资金额* $(1+R_B*N_B)$ -投资方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已经获得的现金红利（ R_B 为回购利率，即 8% 的年利率； N_B 是一个分数，其分子为投资方支付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价款之日至回购义务人向投资方足额支付全部投资方回购价款之日之间所经过的天数；分母为 365）

3.4.3 实际控制人应在投资方发出赎回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按赎回通知要求与投资方签署回购协议或按本协议第 3.4.2 条约定金额履行回购义务。

3.5 反摊薄权

3.5.1 自交割日后至公司合格上市前，若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它可转换/兑换股票的证券并导致相应的购买价、转换价或出售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在投资方未书面同意该次发行价格的前提下的，则投资方有权选择进行现金补偿，但实施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包括但不限于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而发行的新股或者其它可转换/兑换股票的证券除外；

补偿金额=（投资方持有股权的每股价格-新价格）*投资方持有股票数量

3.5.2公司合格上市前，若出现3.5.1条投资方股权被稀释情况，实际控制人应当在后轮融资的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日期前对投资方损失按照3.5.1条约定进行现金补偿。

2、普瑞奇股东李岩、刘冬立、龙佩凤、马永清签署并向认购对象白鹭嘉实出具的《关于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事宜的承诺函》（本承诺函中“投资方”指“白鹭嘉实”）

出具时间：2024年2月29日

内容摘要：

本人特此作出不可撤销及无条件的承诺如下：

1. 本次定向发行中，本人将促成股东大会批准修改公司章程，将公司的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增加为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投资方可提名1名非独立董事。本人在股东大会上应投赞成票选举投资方提名的人选出任公司的非独立董事，该董事未经投资方的书面同意，本人不得对其解任或更换投赞成票。

2. 在《股份认购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以及在交割日后，只要投资方持有公司的股份，除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外，本人及关联方在任何时候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1）从事任何与公司业务直接竞争的业务，或向从事与公司业务直接竞争的业务（包括直接竞争的业务有关的研发和生产活动）（合称为“竞争业务”）的任何实体进行新的投资（无论是通过股份还是合同方式）；（2）为自身或关联方或任何第三方，劝诱或鼓动公司的任何员工接受其聘请，或用其他方式招聘公司的任何员工；或（3）就任何竞争业务提供咨询、协助或资助。

3. 除本人和公司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所持公司的股份无任何形式的质押、司法限制，不存在股份争议，不存在为公务人员或其他主体代持股份的情形。

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函第一条的承诺事项，导致贵司在公司的投资价值减少、或因此而遭受任何其他损失，本人应赔偿贵司因此而发生及遭受的一切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可以合理预期的利润损失、投资价值损失、以及为追究相关违约及/或赔偿责任而发生的公告费用、送达费用、鉴定费用、律师费、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执行费用、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及其他费用），使贵司免受损害。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国投证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	段文务
项目负责人	闫金龙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柴承 雷雯 梁天天 李心如
联系电话	010-83321376
传真	0755-82825424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89 号金宝大厦 11 楼
单位负责人	李云波
经办律师	文新祥、吕文华
联系电话	010-66523388
传真	010-66523399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国海
经办注册会计师	史钢伟、李琳琳
联系电话	0531-66699229
传真	0531-8793772

（四）股票登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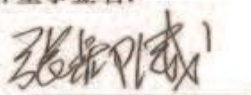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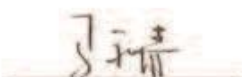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叔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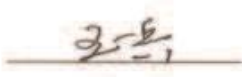
马永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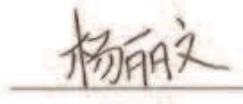
李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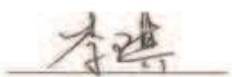
刘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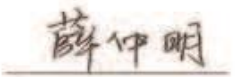
王一兵



杨丽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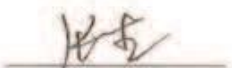


李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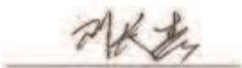


薛仲明

全体监事签名：



张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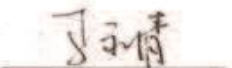


刘长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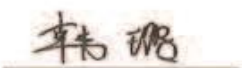


王茜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马永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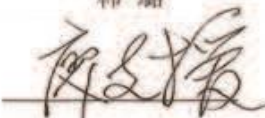
韩璐



王林林



刘莉



廖支援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9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张叔威
张叔威



2024年4月29日

控股股东签名：张叔威
张叔威



2024年4月29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闫金龙

闫金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廖笑非

廖笑非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国投证券授字（法）〔2024〕第1号

兹授权廖笑非为我公司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之代理人，授权代理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从事全国股转业务的相关申请文件、备案文件及协议等。

授权单位（盖章）：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2023年12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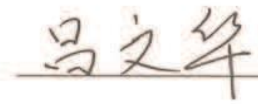
有效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附：代理人：廖笑非 职务：公司副总经理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文新祥


吕文华

机构负责人签名： 
李云波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说明书》（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913号、天健审（2023）939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史钢伟  

史钢伟

李琳琳  

李琳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国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九、备查文件

-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文件；
-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文件；
- （三）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审核意见；
- （四）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 （五）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文件；
- （六）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文件；
- （七）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文件。